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10-011

项目名称：年加工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4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9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1、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2、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72 号《关于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4.19)；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5、《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7、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鲁镇莘岩路与邹五路交叉西南 1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畜牧机械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03-2018.10.0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4.8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3）；</p> <p>5、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72 号《关于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4.19）；</p> <p>6、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 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 2、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前言

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延文。项目总投资204.82万元，占地面积4294.34m<sup>2</sup>，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年产3000台畜牧设备项目，本项目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焊机、数控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2.1.2 项目进度

2018年3月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畜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9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72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9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0月03日-04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4294.34m<sup>2</sup>（合6.44亩），总建筑面积约为360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座和仓库1座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1	生产车间	1600
2	仓库	2000
合计		3600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剪板机	WF-22Y	台	1	1
2	折弯机	WF-6TY	台	1	1
3	卷板机	WF-32H	台	1	1
4	焊机	250	台	10	10
5	数控切割机	9	台	1	1

6	等离子切割机	60	台	5	5
7	起重机	LD2.8t.18.8m A3	台	0	1
8	多功能式铣钻机	/	台	0	2
9	锯床	/	台	0	1

注：实际设备数量较环评数量增加起重机一台、多功能式铣钻机一台、锯床一台，均属于辅助设施，对实际生产能力无较大影响，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鲁镇莘岩路与邹五路交叉西南 100 米。项目厂区北侧为仓库 1 座，南侧为生产车间 1 座。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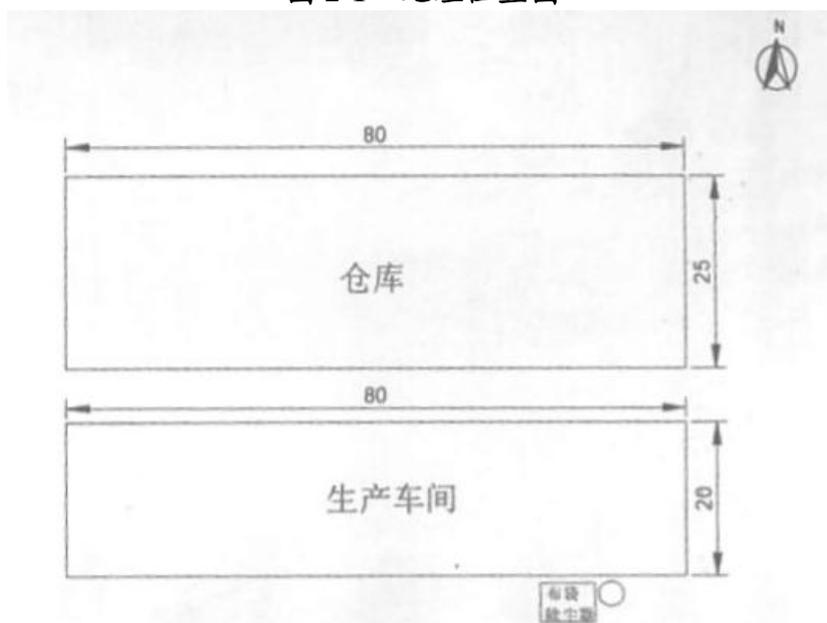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铁板、钢管、热镀锌板、焊条、电机、扇叶、传送带等，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台)
1	畜牧设备	3000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铁板	吨/年	900
2	钢管	吨/年	900
3	热镀锌板	吨/年	700
4	焊条	吨/年	5
5	电机	个/年	3500
6	扇叶	片/年	500
7	传送带	套/年	200

### 2.1.7 公用工程

#### (1) 供电

项目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供应有保障。

#### (2)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耗水，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乡镇集中供水管网供应，供应有保障。

#### (3) 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图 2-3 项目水平衡 (m<sup>3</sup>/a)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人数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白班 8 小时。

##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企业外购铁板、钢管、热镀锌板，先使用剪板机、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再使用折弯机、卷板机加工成型，使用电焊机将零件焊接，最后由人工将零件组装，包装后即成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 **3.1 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有焊接烟尘产生。

#### **3.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

#### **3.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等离子切割烟尘经滤芯过滤后以无组织的形式车间内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其中，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存放于带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合理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因本项目设备较少，仅有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卷管机 1 台需定期更换机油，由设备生产厂家更换机油，用抹布擦拭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经车间隔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3.5 检测点位图

#### 3.5.1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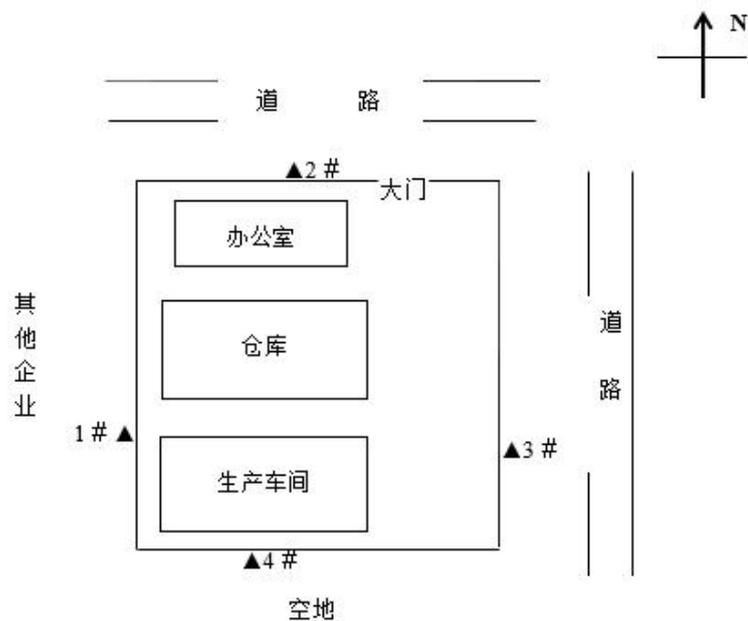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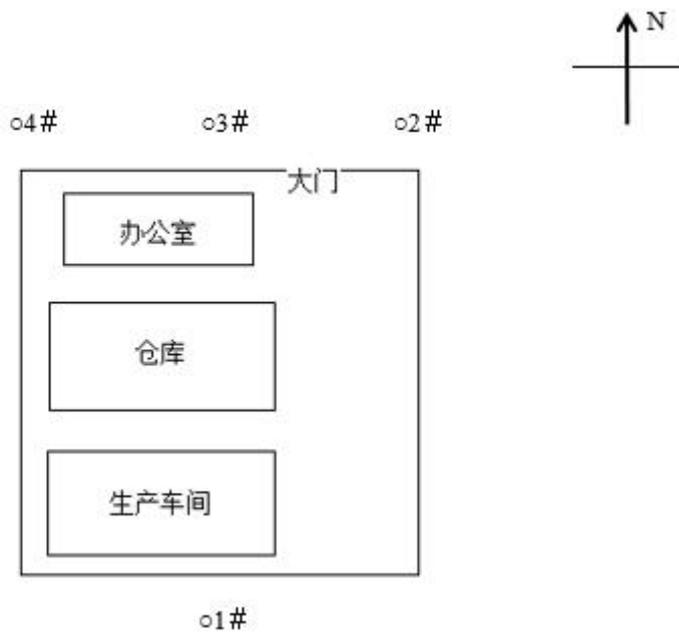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共 12 人，生活用水按照平均 40L/(人·d)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5.2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旱厕使用符合《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的 P6 级抗渗混凝土制作，以防止地下水污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旱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进行防渗处置，并做好其运营期间的日常管理。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焊接工序有焊接烟尘产生。产生的焊接烟尘量为 80kg/a，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烟尘无组织扩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排放浓度为 0.6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标准限值：2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模型进行计算，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标准限值：1.0mg/m<sup>3</sup>)。

#####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正常情况下一一般为 80~90dB(A)左右，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衰减至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产运营后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中产生废边角料，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 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 t/a。对于生活垃圾应统一存放于带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0648 t/a，收集后外售。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对于焊接烟尘，建设单位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20 mg/m<sup>3</sup>）；对于未收集到的粉尘，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烟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4.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对于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沤肥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旱厕、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 4.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焊机、数控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2.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对于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收集后外售；对于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危废制度。

### 4.2.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公司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以生产车间边界 5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3000台畜牧设备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厂界噪声和颗粒物。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只/天)	实际能力 (只/天)	生产负荷 (%)
2018.10.03	风机	3.33	3	90.09%
	燃气加温机	3.33	3	90.09%
	喂料设备	1.67	1.5	89.82%
	粪污处理机	1.67	1.4	83.83%
2018.10.04	风机	3.33	3	90.09%
	燃气加温机	3.33	3	90.09%
	喂料设备	1.67	1.4	83.83%
	粪污处理机	1.67	1.6	95.81%

**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2，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3。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9.3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2018.9.4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表 5-3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18.08.0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 5.3 废气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3.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按《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进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0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或破损, 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 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标定), 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 5.3.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2018.10.03	LH-030	100	99.19
	LH-031	100	99.97
	LH-032	100	99.26
	LH-033	100	99.30

2018.10.04	LH-030	100	99.27
	LH-031	100	99.43
	LH-032	100	99.34
	LH-033	100	99.30

### 5.3.3 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10.03	08:27	S	21.3	1.4	100.2	1/3
	09:55	S	24.1	1.6	100.1	1/2
	14:15	S	25.5	1.5	100.5	1/3
	16:30	S	23.8	1.3	100.3	1/3
2018.10.04	08:31	S	21.5	1.5	99.8	1/3
	09:50	S	23.9	1.7	100.1	1/2
	14:10	S	25.4	1.4	100.4	1/3
	16:20	S	24.1	1.2	100.2	1/3

### 5.3.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6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4#	南厂界		

**6.1.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1.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 6.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3 m/s				
2018.10.03	▲1#	西厂界	09:16—09:26	55.9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43—09:53	57.4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0:18—10:28	58.9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0:46—10:56	55.6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4:10—14:20	56.5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37—14:47	57.3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5:09—15:19	58.0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5:41—15:51	58.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4 m/s				
2018.10.04	▲1#	西厂界	08:04—0:14	55.7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8:42—08:52	56.7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09:11—09:21	56.8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09:34—09:44	56.7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4:06—14:16	57.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40—14:50	57.3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5:10—15:20	55.4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5:43—15:53	56.6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两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4-58.9dB(A)之间，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sup>3</sup>)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速率排放限值要求(3.5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 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5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进出口各设一个检测点	颗粒物	连续检测两天, 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连续检测两天, 每天检测 4 次。

表 6-6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3.5kg/h	(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浓度限值及 (GB16297-1996) 表 2 中速率限值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浓度限值

### 6.2.2 废气监测方法

仪器情况参见 6-7,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8。

表 6-7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LH-030	2018.04.16
		LH-031	2018.04.16
		LH-032	2018.04.16

		LH-033	2018.04.1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109	2018.07.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1	2018.0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0	2018.08.01

### 6.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10.03				2018.10.04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焊接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0.5	10.6	10.5	10.5	10.1	10.2	10.1	10.1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91	6571	6512	6525	6252	6320	6323	62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8	10.4	10.8	10.3	8.2	8.9	8.0	8.4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8	0.070	0.067	0.051	0.056	0.051	0.053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62.0	62.0	61.9	62.0	61.9	61.8	61.8	61.8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982	5987	5983	5984	5976	5985	5983	59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	5.0	4.6	4.8	3.6	3.2	3.6	3.5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28	0.029	0.022	0.019	0.022	0.021
备注	焊接工序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进、出口每天采样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5.0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0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速率排放限值要求(3.5kg/h)。净化效率为 (56.7-60.4) %。

### 6.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2018.10.03	○1 #	上风向	0.160	0.151	0.165	0.156	0.165
		○2 #	下风向	0.296	0.350	0.356	0.294	0.356
		○3 #	下风向	0.338	0.324	0.313	0.339	0.339
		○4 #	下风向	0.292	0.309	0.289	0.337	0.337
	2018.10.04	○1 #	上风向	0.154	0.157	0.143	0.145	0.157
		○2 #	下风向	0.276	0.334	0.316	0.316	0.334
		○3 #	下风向	0.335	0.318	0.332	0.332	0.335
		○4 #	下风向	0.306	0.348	0.362	0.362	0.362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6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3 月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9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7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段延文，副组长：李云稿，成员：闫存中、王进华、王怀庆。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等离子切割烟尘经滤芯过滤	3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0.5
噪声	设备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位于车间内部，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 震和隔声措施	1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或回用于生产	0.5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5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对于焊接烟尘，建设单位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sup>3</sup>）；对于未收集到的粉尘，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烟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p>	<p>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5.0mg/m<sup>3</sup>，小时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0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sup>3</sup>）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速率排放限值要求（3.5kg/h）。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6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p>	已落实
2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对于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沤肥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旱厕、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已落实
3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焊机、数控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对于项目噪声，采取对设备底座进行基础减震、车间密闭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4 -58.9d 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p>4</p>	<p>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对于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收集后外售；对于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危废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对于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对于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5.0mg/m<sup>3</sup>，小时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0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速率排放限值要求(3.5kg/h)。净化效率为 (56.7-60.4)%。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6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8.1.3 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6dB(A)-58.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抹布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含油抹布。

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因本项目设备较少，仅有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卷管机 1 台需定期更换机油，由设备生产厂家更换机油，用抹布擦拭，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存放于带盖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处置场处置。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

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段延文

联系电话：15666651488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鲁镇莘岩路与邹五路交叉西南 100 米

邮政编码：252000

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8】72号

经审查,对《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位于莘县张登镇莘岩路与邹五路交叉西南 100 米(项目租赁莘县豪雅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闲置厂房及仓库),总投资 20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为 4294.34 平方米,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焊机、数控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铁板、钢管、热镀锌板、焊条、电机、扇叶、传送带,规模为年加工 3000 台畜牧设备(其中风机 1000 台,燃气加温机 1000 台,喂料设备 500 台,粪污处理机 500 台),没有喷漆工艺,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71522-35-03-01239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对于焊接烟尘,建设单位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对于未收集到的烟尘,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烟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sup>3</sup>)。

3.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对于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沤肥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旱厕、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措施。

4.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焊机、数控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对于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收集后外售;对于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

6. 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 卫生防护距离:企业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以生产车间边界 5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8. 环境风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9. 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 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后,要向环保部门提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测大队负责。

公章

2018年4月19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鲁镇莘岩路与邹五路交叉西南 100 米					
	建设单位	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566651488			
	行业类别	C3574 畜牧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4.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 [2018]72 号		批准时间	2018.4.19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元)	0.5	废气治理(元)	3	噪声治理(元)	1	固废治理(元)	0.5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它(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详填)	烟 尘		/	5.0mg/m <sup>3</sup> , 0.030kg/h /0.362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 3.5kg/h /1.0mg/m <sup>3</sup>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噪 声	昼	58.9	60	/	/	/	/	/	/	/
			夜	/	/	/	/	/	/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 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段延文

副组长:李云稿

成员:闫存中、王进华、王怀庆



## 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

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张云哲

为了加强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废边角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废边角料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张云哲

2018年8月30日

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

时 间	产 品	数 量 (只)	负 责 人	备 注
2018.10.03	风机	3	王进华	
	燃气加温机	3	王进华	
	喂料设备	1.5	王怀庆	
	粪污处理机	1.4	王怀庆	
2018.10.04	风机	3	王进华	
	燃气加温机	3	王进华	
	喂料设备	1.4	王怀庆	
	粪污处理机	1.6	王怀庆	